

專案質詢

8-8-13-0581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9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許委員淑華，針對自民國 97 年行政院成立組織改造推動小組迄今已逾 7 年，仍有內政部等 6 大部會及其所屬機關組織法案尚未完成立（修）法，組織改造曠日廢時，行政院應積極與本院溝通協調，促使組織法案儘速完成立（修）法，俾組織精簡及提升行政效率。此外，行政院既未對組織改造時程妥善規劃，以利掌握進度，又未依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規定，採訂定暫行組織規程及編制表方式因應，造成各機關組織改造在未能如期完成下，組織體系運行紊亂，除增加組改期間成本外，亦將影響各機關年度預算編製基礎及可比較性。爰此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行政院原有 37 個部會、連同所屬共計 700 多個機關，為解決長期以來組織及員額規模過於龐大、組織僵化、效能不彰等缺失，該院於 97 年 7 月成立行政院組織改造推動小組。另「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」、「行政院組織法」之修正，及「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」、「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」之制定，已同時於 99 年 2 月 3 日經總統公布，將行政院組織架構調整為 14 部、8 會、3 個獨立機關、1 行、1 院及 2 總處。
- 二、行政院組織改造自 101 年進入啟動期迄今即將屆滿 4 年，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施行期間雖經本院同意延長至 105 年 1 月底，然查截至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止，行政院函送本院之相關組織法修正草案中，仍有內政部、經濟及能源部、交通及建設部、農業部、環境資源部及大陸委員會等 6 個部會及所屬機關計 44 項組織法案尚未審議通過。而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13 條規定：「每屆立法委員任期屆滿時，除預（決）算案及人民請願案外，尚未議決之議案，下屆不予繼續審議。」本院第 8 屆委員即將於 105 年 1 月底任期屆滿，屆時渠等機關組織法案如仍未能完成法定審議程序，除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施行期間勢必再次展延，尚未審議通過之機關組織法案亦需重新提請本院審議，

立法院第8屆第8會期第13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行政院組織改造完成時間恐因此一再延宕。是以，行政院允宜積極與本院溝通協調，促使組織法案儘速完成立（修）法。

- 三、查目前仍有內政部等眾多機關組織法規尚未完成立（修）法工作，行政院雖基於尊重本院職權，及為避免引起過多爭議考量下，並未依暫行條例之授權規定，以訂定新機關暫行組織規程及編制表等方式因應，然眾多機關組織法迄未完成審議，甚有因法案屆期不續審規定而功虧一簣之虞，更凸顯行政院對於組織改造時程未能事前妥善規劃，以利掌握進度，復因眾多顧慮而產生未能依法行政之困窘。